

中共乌海市委

ᠵᠢᠨ ᠬᠤᠭᠣᠨ ᠤᠮᠤᠯᠠᠭ ᠰᠢᠨ ᠠᠨᠠᠭ ᠤᠯᠤᠰ

乌党干字〔2022〕43号



关于青格乐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府机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商务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医疗保障局、区域经济合作局、政协机关、人民检察院、黄河海勃湾水利枢纽事业发展中心党组，乌海职业技术学院、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全域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乌海市威信保安守押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城市公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

市委决定：

青格乐同志不再担任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书记职务，免去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一级调研员职级；

宋玥霞同志不再担任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党组书记职务，免去市文体旅游广电局一级调研员职级；

王虎军同志任市委办公室副主任，不再担任市商务局党组成员职务；

荣晓光同志任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不再担任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书记职务；

边海鹏同志任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穆建国同志任市委宣传部副部长，不再担任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党组成员职务；

梁丁心同志任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书记，不再担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职务；

张孝永同志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

党建华同志任市政府机关党组成员，不再担任市纪委监委、委员职务；

杨慧军同志任市政府机关党组成员，不再担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职务；

李博楠同志任市政府机关党组成员，不再担任市委宣传部副部长职务；

苏都毕力格同志不再担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职务；

赵根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一级调研员，不再担任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职务，免去市交通运输局一级调研员职级；

杨庆远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

吴彦同志不再担任市民政局党组成员职务；

施大勇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不再担任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职务；

魏永辉同志任市农牧局党组成员；

李智英同志不再担任市农牧局党组成员职务；

吴峰容同志任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党组书记；

王文泽同志任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党组成员；

张永强同志任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书记，不再担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职务；

孙增林同志不再担任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书记职务，免去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一级调研员职级；

云霞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不再担任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公务员局局长职务，免去市委组织部二级调研员职级；

李东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

孙娜同志不再担任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职务；

郑琳琥同志任市区域经济合作局党组书记，不再担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职务；

高登成同志不再担任市区域经济合作局党组书记职务，免去市区域经济合作局一级调研员职级；

李勇同志任市政协机关党组成员、提案委员会一级调研员，不再担任市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职务，免去市科学技术局一级调研员职级；

赵胜利同志任黄河海勃湾水利枢纽事业发展中心党组成员，不再担任黄河海勃湾水利枢纽事业发展中心工程处处长职务；

王沛霖同志任黄河海勃湾水利枢纽事业发展中心工程处处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职务，免去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级调研员职级；

樊淑梅同志任黄河海勃湾水利枢纽事业发展中心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试用期一年）；

高斌同志任乌海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党总支书记（试用期限至2022年3月），不再担任乌海职业技术学院旅游系党总支书记职务；

陈根宝同志任乌海职业技术学院旅游系党总支书记（试用期一年）；

贾彦儒同志任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副处长、团委书记（试用期一年）；

郭歌同志任乌海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统战部副部长、工会主席（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职务；

田志忠同志任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不再担任市政府机关党组成员职务；

叶志鸿同志不再担任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务；

闫雪峰同志任乌海市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书记，任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不再担任市政府机关党组成员职务，免去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职级；

张丽坪同志任乌海市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不再担任乌海市威信保安守押服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刘兆国同志任乌海市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不再担任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职务；

郝建平同志任乌海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不再担任乌海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务；

刘建军同志任乌海全域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书记，因机构更名，乌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委员职务自然免去；

郝照雄同志任乌海全域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司党委委员，因机构更名，乌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职务自然免去；

张明亮同志任乌海市城市公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书记，不再担任市政府机关党组成员职务，免去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职级；

呼占国同志任乌海市城市公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因机构更名，乌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职务自然免去；

宋蛟龙同志任乌海市城市公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试用期一年）；

魏玉柱同志到市人民检察院工作。



抄 送：市委各常委，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市委编办。

中共乌海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印发
